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秉信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49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交易字第31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秉信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車上路，漠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且實際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二)被告於肇事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述如下：審酌被告明知未領有駕駛執照，猶率爾無照駕車上路，且其駕車本應遵守交通法規，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其行經本案路段時，不慎肇事，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坦白承認之犯後態度，暨告訴人所受傷勢，雙方迄今尚未和解，再斟酌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

01 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  
02 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如主文。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周莉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張琳紫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2 三、酒醉駕車。

2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8 道。

2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30 暫停。

0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3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4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5 者，減輕其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3497號

12 被 告 李秉信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5樓  
14 （現另案在法務部○○○○○○○○  
15 執 行 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秉信未領有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7時5分  
21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區五  
22 權路往育才北路方向行駛，行經五權路與中華路2段無號誌  
23 之交岔路口，欲右轉進入中華路2段，本應注意轉彎車輛應  
24 禮讓直行車先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注意後方有  
25 無來車，始得轉彎，而依當時天氣晴、路面乾燥鋪裝柏油且  
26 無缺陷，無遮蔽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27 注意及此，貿然右轉中華路2段，適後方連浥傑騎乘車牌號  
28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五權路同向直行，駛至上  
29 開路口，見狀避煞不及2車發生碰撞，致連浥傑人車倒地，

01 受有右手第二掌骨骨折、四肢擦挫傷、顏面部挫傷等傷害。  
02 李秉信於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03 其為犯人前，於警方到場處理時，主動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  
04 首，進而接受裁判。

05 二、案經連滄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秉信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涉有上揭過失傷害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連滄傑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2份；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5)車號查詢駕駛人資料、證號查詢車籍資料各1	(1)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經過。 (2)被告李秉信駕駛租賃小客車行至交岔路口，貿然右轉進入中華路2段，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01

	份； (6)現場照片23張	
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駛過失傷害罪嫌。被告無駕

04

駛執照駕車肇事，致告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05

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犯罪後，於處理

06

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臺中

07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附卷

08

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之

09

規定，得減輕其刑。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檢 察 官 吳錦龍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

17

書 記 官 孫蕙文